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9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80,000元(人民币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和2024年3月19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030,300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4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数量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数量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4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3.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4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数量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下限1,000,000股且未超过回购数量上限2,000,000股,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本公告期间,上述人员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30,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12个月后3年内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因素):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4,435,065	27.75	234,435,065	27.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386,985	72.25	609,356,689	72.22
三、总股本	844,822,050	100.00	843,791,75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按照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4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4,946,12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8,736,532股)。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06月07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艳芳女士,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整理如下:

问题1:上海沿浦在2024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报告显示,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约X亿元,同比增长(或下降)Y%,归母净利润约为Z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了A%。请问,本季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市场需求变化、成本控制效果、新客户或新项目的拓展,还是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在起主导作用?此外,市场和投资者对上海沿浦本季度的业绩表现有何反馈,是否符合之前的市场预期?

回答1:2024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9亿元,同比增长103.44%。归母净利润3,204.92万元,同比增长187.11%。

公司在2024年第1季度营收的显著增长主要得益于2021-2022年期间开拓的新项目在2024年第1季度陆续量产或者处于新项目量产后的稳产放量阶段,同时公司严格的成本管控和持续的效率提升带来的成本节约,带来了公司的净利润的增长。

问题2:基于2024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基础,上海沿浦在接下来的财年里有何具体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特别是在汽车座椅骨架、座椅零部件等核心业务领域,公司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增强市场竞争力,比如技术创新、产能扩张、国际化布局或是深化与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另外,上海沿浦如何看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在此领域的布局和未来可能的业绩增长点?

回答2:公司会持续在汽车座椅骨架、座椅零部件等核心业务领域做稳做强,并持续引进核心技术人才,加强公司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持续稳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八)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19,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秦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1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1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1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2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2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全部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3全部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陈紫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会议室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7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恒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7.4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郭恒华女士、郭恒平先生、张学礼先生、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4年6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135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郭恒华女士、郭恒平先生、张学礼先生、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4年6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135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4年6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权益总计102.1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0.95%。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40.0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9.18%。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2.1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0.82%。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调整前)

(4)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人。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80分及以上	100%
70(含)一一80分(不含)	90%
60(含)一一70分(不含)	80%
60(不含)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调整前)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8日	30.00元/股	40.00万股	4人	0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8日	30.00元/股	62.10万股	26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归属期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调整后)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调整后)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7月3日	23.20万股	34.8万股	无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58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成就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7.4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7.40万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恒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4.50	4.35	30.00%
2	张学礼	中国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14.50	4.35	30.00%
3	张冬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50	4.35	30.00%
4	樊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4.50	4.35	30.00%
合计(4人)				58.00	17.40	30.00%

注: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40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000	-174,000	17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192,180	+174,000	157,366,180
总计	157,540,180	0	157,540,18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的对象、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恒生物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7.013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权益总计102.1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0.95%。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40.0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9.18%。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2.1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0.82%。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调整前)

(4)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人。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